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民政委員會

(中華民國109年6月20日下午3時13分)

第1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主席(李議員喬如):

開始開會。(敲槌)我們進行民政部門的分組審查,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民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各位議員看108年度高雄市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審查行政暨國際處,請先看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第4頁總說明,行政暨國計處係誤植更正為行政暨國際處,來函已放在各位議員桌上。

接著請看第15頁,科目名稱: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動支金額36萬元,請審查。

主席(李議員喬如):

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敲槌決議)繼續。

本會民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審查研考會,請看科目名稱:高雄市政府資訊中心,動支金額87萬1,000元,請審查。

主席(李議員喬如):

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敲槌決議)接下來。

本會民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審查市政府提案,請各位議員看市政府提案彙編,請看提案一覽表,
案號:1 類別:民政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國家發展委員會109年補助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中心)
辦理「109年補助地方政府資訊應用實施計畫」經費共計464萬3千元(中央補助325萬元、市府配合款139萬3千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查。

主席(李議員喬如):

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接著審查民政局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請看第15頁,1、高雄市鼓山區公所,動支金額56萬4,379元,請審查。

主席(李議員喬如):

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再給你們看一下。只有鼓山的嘛！

本會民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對。

陳議員慧文：

耐震補強，那是嚴重到什麼程度？

主席（李議員喬如）：

區長有來嗎？區長，你說明一下。

高雄市鼓山區公所林區長福成：

跟議員報告，這是我們的耐震補強，這個案子是在耐震補強擴柱工程施工的時候，承包商將室內的裝潢拆除以後，才發現隱蔽的部分，現況需求跟設計圖說不符，所以需要增做柱處穿梁空調回水系統管線、網路通訊線路移設調整，還有鋼筋植筋及相關安全考量等施做。我們因為補助經費不足，所以才申請簽給市長動支二備金，一共是花了 56 萬 4,379 元。

陳議員慧文：

表示還有之前的工程嘛！後來才發現這個部分。

高雄市鼓山區公所林區長福成：

對。

陳議員慧文：

所以這個是增加的。

高雄市鼓山區公所林區長福成：

對，這算增加的。

陳議員慧文：

之前是耐震補強，因為耐震補強 50 幾萬那個要怎麼做，所以這個是增加的。

高雄市鼓山區公所林區長福成：

耐震補強 1,000 多萬元。

陳議員慧文：

喔！1,000 多萬元。

高雄市鼓山區公所林區長福成：

1,000 多萬元，後來……。

陳議員慧文：

1,000 多萬再加 56 萬。

高雄市鼓山區公所林區長福成：

對。

陳議員慧文：

了解。

高雄市鼓山區公所林區長福成：

謝謝議員。

陳議員慧文：

要不然 56 萬元要怎麼做耐震補強，我才說奇怪。

高雄市鼓山區公所林區長福成：

這是不夠的部分。

主席（李議員喬如）：

這算追加的。

高雄市鼓山區公所林區長福成：

對，追加的。

陳議員慧文：

對啊！這個要講，要不然我們都想說哪有可能 56 萬元要做耐震補強。

主席（李議員喬如）：

其他的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敲槌決議）接下來林園區公所。

本會民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高雄市林園區公所動支 11 萬 6,170 元，請審查。

主席（李議員喬如）：

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陳議員明澤：

慢一點。

主席（李議員喬如）：

有，我在等你。

陳議員明澤：

現在是哪一個？

主席（李議員喬如）：

審林園區公所。

陳議員明澤：

喔！林園。

本會民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動支第二預備金的 15 頁。

主席（李議員喬如）：

幫忙議員翻頁，讓他看一下。

陳議員明澤：

這個有錄影的，到時候如果你翻到不一樣的地方，不就出糗了。

陳議員慧文：

人家看不到你翻到裡面哪幾頁。

主席（李議員喬如）：

這個算是他們行政中心的房屋稅，裡面這一個是綁房屋稅的。

陳議員慧文：

可是房屋稅一般不是早就編列在裡面，為什麼會有這一項？

主席（李議員喬如）：

請說明一下。

高雄市林園區公所陳區長興發：

原來林園區行政中心應該是去年落成啟用了，本來沒有編列這樣的房屋稅，因為地下停車場有收費了，所以就是要加徵這個的部分。

陳議員慧文：

了解。

主席（李議員喬如）：

好，沒意見？

陳議員慧文：

沒意見。

主席（李議員喬如）：

照案通過。（敲槌決議）接下來。

本會民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接下來高雄市永安區公所動支金額 141 萬 410 元，請審查。

主席（李議員喬如）：

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要不要請他們說明一下？好，請區長說明。你們 100 多萬元是…。

張議員勝富：

耐震。

主席（李議員喬如）：

耐震。

陳議員慧文：

怎麼做？100 多萬元要做耐震。

張議員勝富：

後面加的。

陳議員慧文：

這都是追加的，一樣嘛。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對，它那個工程，永安應該是 771 萬元，後來不足的部分再追加。

主席（李議員喬如）：

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16 頁，高雄市殯葬管理處，動支金額 164 萬 5,794 元，請審查。

主席（李議員喬如）：

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張議員勝富：

等一下。

主席（李議員喬如）：

請殯葬處石處長說明。

張議員勝富：

你們這個是支付臨時人員的嗎？

主席（李議員喬如）：

68 萬元是臨時人員的經費。剩下的是天然氣不足經費。

張議員勝富：

我知道。主要是臨時人員，像我們的納骨塔，我以前曾經問過，你們現在還是排
休假，你們一星期休一天，對不對？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石處長慶豐：

對啊！

張議員勝富：

你們人員還是不夠？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石處長慶豐：

對。

張議員勝富：

所以你們要編列，人家有看日子，你們有排休假，有時候人家那天剛好是他的百
日或什麼的，你們也排休假，我覺得這種有收入的狀況，照理說你們人員要編列足
夠。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石處長慶豐：

是。

張議員勝富：

你們不能跟人家拒絕，你們要休假，我覺得因為那種東西是屬於服務業，你們人
員這樣編列，像你現在又換編列這些，你們還是不足夠。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石處長慶豐：

是，一般如果星期一有人需要進塔，當然我們會另外出來為他們服務。

張議員勝富：

你就另外嘛！你乾脆就不足多少，把它編列足夠，因為你有收入。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石處長慶豐：

是。

張議員勝富：

你大社靈骨塔一年的收入多少錢？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石處長慶豐：

大社這個數字，我可能還要查一下。

張議員勝富：

你有好幾千萬元收入，人員僱用不足夠。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議員，我補充一下，好不好？它這個部分是因為基本工資調漲。

張議員勝富：

我知道，你說的這個我有看，我是說人員不足的部分，你們要補到足夠。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石處長慶豐：

是，人力這部分，我們再來檢討。

張議員勝富：

我曾經聽他們講，如果突然碰到星期一，就變成人員要用調班的，調班也才調一個人而已，如果有時候人家要拜拜，或是其他的。大社那間生意很好。

張議員勝富：

所以我覺得不是只有大社而已，好幾個地方都一樣，所以你這個不足的人員，你們要調整到足夠。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石處長慶豐：

是，人力這方面，我們會來檢討。

張議員勝富：

好。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石處長慶豐：

是，了解，感謝議員。

主席（李議員喬如）：

好，委員會支持你們。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石處長慶豐：

謝謝。

主席（李議員喬如）：

這樣還有什麼人有意見？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接下來審查市政府提案，請各位議員看市政府提案彙編，請看提案一覽表，

案號：2 類別：民政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第3屆市長罷免所需經費計1億1,404萬1,139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查。

主席（李議員喬如）：

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陳議員慧文：

沒有意見。

陳議員明澤：

沒有意見。

何議員權峰：

夠不夠？

主席（李議員喬如）：

這個就花了。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剩一些。

陳議員明澤：

剩一些，是剩多少？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剩下差不多 1,000 多萬，這個錢會變成結餘款。

陳議員明澤：

噢！結餘款。

主席（李議員喬如）：

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

案號：3 類別：民政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案由：市政府民政局 109 年編列之「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經費額度不足，擬增編經費合計新臺幣 1 億元整，擬請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主席（李議員喬如）：

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有沒有要請駱局長說明一下？

陳議員明澤：

好，說明一下。

主席（李議員喬如）：

請駱局長說明。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謝謝各位議員，這個部分，我們編列 1,000 萬元，第一裡面大概有 2,400 萬元會支應我們小型工程的部分，包括設施的部分，因為我們編的預算都是會來支應各區公所小型工程不足的部分，一般他們的案子，如果年度編列不夠的時候，都叫他們來爭取，我們每一年大概都會支應到 300 案左右，目前已經差不多支應他們 200 多案，但是他們提出來的案子，目前還有差不多將近 200 多案沒有處理，我們把它挑出來之後，它有分第一順位、第二順位、第三順位，我們目前挑第一順位跟第二順位，大概就是 178 件，就要 1 億多元，但是我們財政也沒有辦法支應那麼多，所以我們申請 1 億元，2,400 萬元是來補助小型工程的部分。

另外剩下來 3700 跟 3900，3700 是因為公園的部分，我們在維護的部分一直都不足，因為這次必須要 1 公頃以下的編給區公所管理，他們一下子沒有辦法支應這個部分，我們把它分成一般型跟競爭型，包括特色公園的部分，維護的部分是下受 7,600 萬元給我們，557 座小型公園，差不多 180 公頃，1 公頃維護一般都差不多在 70 萬左右，我們之前有編列 1 億元，就是裡面差不多拿 3,400 萬元加進去，剛好給他 1 億 1,000 萬元，他們還是不夠，等於 1 公頃差不多 60 萬元來維護，這個維護的錢一定都是不夠的，所以我們現在不足的部分，補多少算多少，就把 3,700 萬元給他們。另外一個特色的部分，就是之前 1 億元裡面的 6,600 萬元，6,600 萬元分給各部分，就分第一期跟第二期，第一期裡面差不多有 13 個區公所，我們把錢支應給他們，這個是支應第二期 7 個區公所競爭型的，所以這 3,900 萬元加起來差不多 1 億元。

主席（李議員喬如）：

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陳議員慧文：

所以特色公園的改善現在全部都是屬於區公所？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對，1 公頃以下。

張議員勝富：

1 公頃以下。

陳議員慧文：

1 公頃以下，所以…。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557 座都是區公所管理。

陳議員慧文：

我知道維護的是屬於區公所，但是變成改善的也都是區公所。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對，沒有錯，目前人力跟錢都不夠，但是…。

陳議員慧文：

1 億多元，有 6,000 多萬元是用在特色公園。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對，6,600，所以我們目前就是逐年檢討，因為公所都哇哇叫，但是沒辦法，養工處已經下授了，給我們的錢大概 7,600 萬元，1 公頃差不多 40 萬元，根本就不夠，不夠的時候，市府就下授了，我們就儘量來做，以後我們會跟養工處來檢討，他們說以前委外就是這樣做的，我們希望能把它做好，所以我們今年度過後，我們會逐年再跟他們做滾動式的檢討，今年剛下授而已。

主席（李議員喬如）：

請張議員勝富發言。

張議員勝富：

上次我們內政會議就問過了，我記得你們像這樣 1 公頃根本不夠。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對，不夠。

張議員勝富：

所以你要包括維修，還有養護喔！[對。]所以你們這些東西也要增加到足夠，你不能說東西壞了，等 1 年後才有辦法維修，如果修補再不夠的時候要怎麼辦？所以你們這個維修跟維護，照理說不能併在一起，維護是多少？維修是多少？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都算在裡面。

張議員勝富：

沒有，你不能算在裡面，壞的東西怎麼會知道，你不能併在裡面。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這我跟議員報告。

張議員勝富：

你維修的東西可能還要另外編一筆維修的費用啊！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這部分我們會再檢討，所以我們會多編，我們已經一直跟市政府反映說，接這個部分根本沒辦法做，我們就是儘量改善。

張議員勝富：

有啊！好幾個區長跟我說，你們養護那些公園，經費就不夠了。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這次議員大家也都在關心，因為各區都在講。

張議員勝富：

所以這個你們自己要去想啊。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我們會再滾動式的檢討，希望能夠爭取，謝謝議員。

陳議員慧文：

我可不可以了解一下，不好意思，一開始你們沒有跟養工處去了解原來由他們委管的時候，他們是怎麼去運作，他們經費編列的 range 大概是多少？要不然這個是你們自己想的、自己編的，還是有參考他們給你們的一些意見，要不然就像張勝富議員所講的，可能光想像就知道這個缺口其實是滿大的，你們這個經費是怎麼概算出來的？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我跟議員報告，我們當初在協調的時候，公所大概有提出來說，大概需要 100 萬，還是多少？但是這個部分是之前李副市長主持的，請養工處計算相關的錢，他就直接下授 7,600 萬元給我們，這個是沒有討論，就直接下授給我們的，等於 557 座公園的部分，就是 7,600 萬元讓我們來處理，這個部分我們算起來 1 公頃差不多 40 萬元而已，所以我們才另外編列預算把它加進去，這個部分當然是不足啦！但是這個不是說我們想要爭取什麼，就能夠給我們什麼，就是直接下授給我們 7,600 萬元，這是直接下授的。

陳議員慧文：

好，了解。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謝謝。

主席（李議員喬如）：

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

案號：4 類別：民政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案由：請審議為辦理本市路竹第一公墓(含路竹第二十一公墓)暨燕巢第一公墓遷葬，概估所需經費新台幣 4,303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查

主席（李議員喬如）：

各位委員有什麼意見？請陳明澤議員發言。

陳議員明澤：

我問一下，因為路竹這個是公墓，我想這個遷葬都是需要的，每一個鄉鎮過去整理市容都是需要的，因為縣市合併之後，原高雄市都看不到墳墓，現在看到的墳墓都是原高雄縣的，那已經縣市合併了，更有需要每一個地區，每一個地方都要檢討一下，應該慢慢撥預算讓遷葬做的很順利。因為遷葬之後就能夠帶動整體的效益，有的變成遷葬之後是農業區，有的是工業區，它都是有價值的。我們非常支持這樣的一個作為，我說之前為什麼路竹第一公墓有爭取到規劃，當初是前瞻計畫會挪用到前瞻計畫，有時候預算真的是非常離譜，我說像這樣的市容整理，我們的公墓還是必須慢慢的朝向優先順序來做編列，讓整體的高雄市變好，既然都是高雄市，我們就不要看到一些比較雜亂的公墓，尤其是路竹，路竹為什麼需要？路竹現在帶動科學園區，大家開車經過，人家看到高科技園區，想說你們這裡還有公墓，有時候你不處理也不行，這部分我也支持，你就報告一下，這個進度我想要了解，你們如果順利通過之後，這個進度怎麼樣？

主席（李議員喬如）：

請石處長答復。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石處長慶豐：

報告議員，我們這裡如果通過，我們就會馬上開始進行查估，並且公告三個月，三個月公告完以後，他們如果有主的，他會遷走，沒有主的，我們把他遷起來以後會入公塔，所以最慢在 12 月前一定會完成。

陳議員明澤：

12月。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石處長慶豐：

對。

陳議員明澤：

在年底之前就會完成。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石處長慶豐：

是。

陳議員明澤：

速度儘量快一點，一般政府單位如果說年底就是會拖到明年。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石處長慶豐：

不會，這個案子我們一定會完成。

陳議員明澤：

這裡有錄音喔！這個以後都可以調錄音帶的喔！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石處長慶豐：

進度我會跟議員報告。

陳議員明澤：

好，儘量，因為你們如果有預算就可以提早發包。[是。]儘早處理，以上。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石處長慶豐：

感謝議員。

主席（李議員喬如）：

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石處長慶豐：

謝謝議員。

本會民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繼續審查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請各位議員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請看提案一覽表

案號：1 類別：民政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次第3屆市長補選所需經費，計1億6,936萬6,030元，擬先行墊

付執行案，請審查。

主席李議員喬如：

請問各位委員有什麼意見？這是選舉要用的，不用再問他。

張議員勝富：

沒有意見。

陳議員慧文：

我沒意見喔！不過為什麼罷免案跟市長補選案的預算有落差？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報告，它有一個補助款，一票 30 元。

陳議員慧文：

好，了解。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就算大概如果以 75% 來算，都差不多要過 5,000 多萬。

陳議員慧文：

好，了解。我想說奇怪怎麼兩個案子…。

主席（李議員喬如）：

罷免沒有 30 元。

陳議員慧文：

我忘記 30 元的事情，好，了解。

主席（李議員喬如）：

好，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接著審查法制局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請各位議員看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請看第 21 頁，科目名稱：高雄市政府法制局動支金額 3,700 萬元，請審查。

主席李議員喬如：

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陳議員明澤：

法制局。

主席（李議員喬如）：

要不要讓代理局長說明一下？好，請白代理局長說明一下。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向主席，還有各位議員，報告。這一件主要是國賠準備金的動二，最主要是因為

在民國 88 年 8 月 8 號八八風災這個部分，造成小林的滅村，他們在 100 年有提出國賠，被我們拒賠，之後就進到國賠訴訟，這個已經經過一審、二審我們都贏，最後到最高法院的時候，大部分我們也都贏，但是其中有 15 戶發回更審，更審的結果就判我們輸了，輸了的理由也跟各位議員報告，一、二審是認為它就是一個大規模的天災，就算我們去撤也撤不出來了，就撤到國小或哪個地方也是一樣，因為那是整片都受災，所以一、二審都判我們贏，這邊來講，它是因為這個保存戶的部分是警戒區，他認為如果我們早一點的話，他或許還會跑出來，所以這 15 戶，他就判我們上訴國賠以後，二審更審就判我們輸了，這個部分我們後來就沒有提出上訴，所以金額會比較大一點，就希望議員來支持，謝謝。

主席（李議員喬如）：

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謝謝議員。

本會民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最後審查議員提案，請各位議員看議員提案彙編。請看提案一覽表，議員提案計有第 1 至 29 號案，共計 29 案，請審查。

主席（李議員喬如）：

好，對議員提案，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就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敲槌決議）散會。（敲槌）